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農景字第1070188048A號 函

法規體系： 農業

圖表附件： 1040924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-附表.pdf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廣環境綠美化，受理申請核發苗木，特訂本程序。

二、本程序適用對象及核發順序如下：

- (一)縣內各機關學校、社區團體。
- (二)本縣縣民。
- (三)其他特殊需求者。

三、為配合東部地區造林季節及苗木培育，受理申請及核發作業自每年10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。逾期申請者本府得不予核發。前項申請期間本府得依據苗木數量公告增減之。

四、除情況特殊採逐案審查者外，第二點第一、三款之核發對象以100株為限，第二款者以20株為限，每人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。但前一年已核發未適當養護者，本府得核減其數量或不予核發。

五、申請核配苗木，應檢附環境綠美化苗木配撥申請表及植栽平面配置草圖（應含長寬、擬配置苗木種類及建物等相關位置之標示；例示如附件），以郵寄或逕向本府農業局林務課申請；亦得經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轉送。

六、本府受理申請後，得查核前次申請苗木之植栽養護情形，並依苗圃育苗情形、剩餘苗木數量核配，不另行通知。經本府查驗未善盡苗木養護或未檢具成果照片者，得不予核配。

七、申請人應於許可函送達後十四日內，持該函逕洽本府南埔苗圃完成領苗及自理搬運苗木事宜。除因特殊情形者外，逾期未領取者，本府得廢止許可。

八、本程序第二點第一款之受配發人具領苗木後二個月內，應檢送植栽地點之綠化前、後全景成果照片或電子檔光碟乙份，函送本府備查，並列入日後申請核配參據。

九、本府得於每年5月至9月間派員輔導（抽測）申請者是否確實栽植並善

盡維護管理之責，並做成紀錄，列入日後申請核配參據。
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，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廢止許可並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代金。

十、核發苗木應依下列規定栽植養護：

- (一) 植栽種植地點，不得妨礙道路交通及安全。
- (二) 苗木定植後應視需要加設適當保護措施，以資保護。
- (三) 所植苗木應適當加以澆水、除草、施肥、病蟲害防治、修剪等撫育管理措施。

十一、本程序自發布日實施。

資料來源：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